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4.10.17

收文第553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6項藥品清單1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「“港香蘭”黃芩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5998號）」等6項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74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案藥品未依藥典執行檢驗或儲放於非GMP生產區，故啟動自主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6項藥品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1143140776

(附件)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—自主回收產品品項

序號	品名	許可證字號	批號
1	“港香蘭” 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	衛署藥製字第015136號	P20918、P20919、 P20920、P20921、 P20922、P20923
2	“港香蘭” 寧嗽丸濃縮顆粒	衛署藥製字第015928號	P20216、P20217、 P20218
3	“港香蘭” 杏仁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6629號	P20626
4	“港香蘭” 麻黃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7983號	P16928
5	“港香蘭” 黃芩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45998號	P19720、P19721
6	“港香蘭” 少腹逐瘀湯濃縮錠	衛署藥製字第048917號	E06122